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1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技术执行委员会及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22 年 11 月 6 日至 12 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17(a)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
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七届会议作为建议提出以下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决定草案 -/CP.27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2/CP.17、第 1/CP.21、第 15/CP.22、第 21/CP.22、第 15/CP.23、第 12/CP.24、第 13/CP.24、第 14/CP.25 和第 9/CP.26 号决定，

1. 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2 年联合年度报告，以及这两个机构在推动技术机制的有效实施方面取得的进展；¹
2.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 2022 年联合工作中的协作，²请它们继续开展联合工作，并加强关于系统反馈的交流，以确保技术机制的一致性、协同增效和有效实施；

¹ FCCC/SB/2022/4。

² 见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2-2023 年联合活动表，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



3. 赞赏地欢迎技术机制 2023-2027 年第一个联合工作方案，³ 该方案旨在加强技术机制，以支持实现《公约》目标所需的转型变革；
4. 欢迎联合工作方案中概述的主要联合活动和共同工作领域：技术路线图、数字化、国家创新系统、水—能源—粮食系统、能源系统、建筑和基础设施、商业和工业以及技术需要评估；
5.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共同寻求与《公约》之下和之外的机构、进程和倡议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和进行战略接触，包括在私营部门，以促进联合工作方案下所有活动的实施；
6. 又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加强与指定国家实体的系统接触，包括通过指定国家实体区域论坛进行这种接触，以扩大技术机制的工作对实地政策和做法的影响范围和影响力；
7. 还请缔约方、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探讨如何加强向指定国家实体提供的技术和后勤支持，包括通过与公私营部门的合作；
8. 赞扬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努力将性别考虑纳入其工作的主流，并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迅速完成气候技术领域女性专家和性别与气候变化问题男女专家的两个全球名册；
9. 欢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合作，并大力鼓励这两个机构继续开展这种合作，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编制项目提案的能力，并便利它们获得可用的技术开发和转让资金；
10. 承认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联合工作方案下计划开展的关于孵化器和加速器的工作，并请这两个机构继续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合作，促进孵化器和加速器的使用，并支持拟订包含其使用的供资提案，提交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
11.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加强努力，监测和评估其工作的影响，包括确定请指定国家实体就技术机制工作的影响提供反馈意见的新方式，例如通过更加实际和有效的调查；
12. 表示赞赏缔约方迄今为支持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工作而提供的自愿捐款，并鼓励通过资金和其他资源为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工作提供更大的支持；
13. 注意到上文第 1 段所指联合年度报告未包含关于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如何在开展工作过程中考虑到缔约方任务授权的信息，并请这两个机构在其联合年度报告中列入这类信息；
14. 鼓励支持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秘书处密切合作，包括在资源调动方面进行合作，以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工作方案；

³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tclear/tec/documents.html>.

一. 技术执行委员会 2022 年的活动和业绩

15. 请缔约方和相关利害关系方审议技术执行委员会 2022 年相关关键信息和建议的落实情况，又请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审议直接向它们提出的建议；

16. 鼓励技术执行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缔约方各自的指定国家实体、《气候公约》组成机构和其他相关利害关系方提高其知名度和加强与缔约方的外联，并最大限度地实现对其建议的采纳；

17. 关切地注意到技术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尚未实现性别均衡，鼓励缔约方为技术执行委员会提名更多女性候选人，以实现其组成的性别均衡；

18. 回顾第 9/CP.26 号决定第 15 段，并决定技术执行委员会除现有成员外，还应包括一名来自《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和一名来自未在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四第 1 段(b)段所指区域中派有代表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

二.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2022 年的活动和业绩

19. 赞赏地注意到针对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第二次独立审查采取的行动，⁴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落实其中的建议，并在下一次年度报告中报告落实情况；

20. 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继续应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包括尚未得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技术援助支持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包括为此动员私营部门实体和该网络的成员，以期建设和加强发展中国家评估其技术需要、制定和实施技术行动计划、扩大技术援助和为实施缓解和适应行动获取可用资金的能力；

21. 欢迎启动在大韩民国松岛设立的伙伴关系和联络处，并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在该伙伴关系和联络处的运作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信息；

22. 关切地注意到为执行技术机制的任务筹措资金仍然是一项重大挑战，并鼓励加强对技术机制的支持；

23. 赞赏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努力调动各种资源，包括无偿捐助和实物捐助，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最终制定和实施一项资源调动和伙伴关系战略，并在其年度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

24. 赞赏地欢迎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重新认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并将其升级为中等规模项目预算类别，以便向基金提交供资提案；

25. 欢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正在开展的关于开发两个中型项目的工作，鼓励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在开发未来项目时考虑区域平衡，并在其年度报告中报告绿色气候基金下项目准备基金的使用情况。

⁴ 根据第 11/CP.26 号决定。